

臺北縣政府接受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費補助要點

94年2月15日北府教特字第0940082104號函修訂

一、臺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臺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，或設籍本縣經本府主管單位同意就讀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
前項身心障礙學生，係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：

（一）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（二）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。

三、身心障礙學生經就讀學校評估障礙程度及實際上下學情形、交通需要後，確無法自行上下學，且無後點各款不予補助之情形者，補助其上下學交通費（以下簡稱交通費）。

四、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交通費：

（一）因在家教育、請長期事病假或其他原因，未實際至學校就讀者。

（二）已搭乘學校提供之交通車上下學者。

（三）已向本府或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領取上下學交通費補助者。

五、交通費補助標準，每月最高為新臺幣玖佰元；分上、下半年二次核發，上半年補助五個月，下半年補助四個月。

身心障礙學生，上、下半年上下學未達前項補助月數者，按其實際上下學月數，計算補助之。

六、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者，應由其家長、監護人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就讀學校提出：

(一) 申請表，其格式登載於本府網站。

(二)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或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書、公文或鑑輔會安置會議決議提供交通服務之正式紀錄。

(三) 未領取本府或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上下學交通費補助之切結書，其格式如附件一。

前項申請之作業流程如附表一。

七、設籍本縣經本府主管單位同意就讀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者，應由其家長、監護人檢具下列文件，向臺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出：

(一) 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文件。

(二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印本。

(三) 在學證明書。

(四) 身心障礙學生之郵局存摺正面影印本及印章。

前項申請之作業流程如附表二。

八、前二點申請之日期、期限及相關事項，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

九、以詐欺或其他違法行為申領交通費補助者，已領取之補助，應予追繳；如

有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十、交通費補助申請案件經核准後，如有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自發生日

之次月起，停止補助，其已補助者，追繳之：

(一)受補助人死亡者。

(二)與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不符者。

十一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